

# 《刀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刀锋》

13位ISBN编号：9787567542943

出版时间：2016-1-1

作者：[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页数：440

译者：秭佩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刀锋》

## 内容概要

1944年，在二战的硝烟中，《刀锋》出现在饱受战争煎熬的读者面前。实际上，本书的写作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是作者在美国游历时写就的。讲述的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美国青年莱雷为好友在战争中猝然死亡，而开始向自己的内心展开深刻的追问：既然世间有善，为何恶亦相生？战后，拉里在故乡感受着美国建设一个“宏伟而繁荣的时代”的热潮，却难以置身其间。他执拗地要寻求心中那个让他难以割舍的疑问。他在书籍中发掘，在静思中梳理。为此，他几乎投入了自己全部的精力与热情，甚至解除了与恋人伊莎贝尔的婚约。之后远遁法国，再后，开始周游世界。在印度，他从东方的《奥义书》踏上了心灵自我完善之路。

# 《刀锋》

## 作者简介

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1874.1.25-1965.12.15)

英国小说家、戏剧家。十岁之前都住在法国巴黎，因父母先后去世，他被送回英国由叔叔抚养。毛姆先后就读于坎特伯雷皇家公学和德国海德堡大学。孤寂凄清的童年生活和因身材矮小、严重口吃遭受歧视的学生时代，在毛姆的心灵上投下了痛苦的阴影，养成他孤僻、敏感、内向的性格，也对他的世界观和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1892年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学医使他学会用解剖刀一样冷峻、犀利的目光来剖视人生和社会。他的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莉莎》(1897)，正是根据他从医实习期间的所见所闻写成的，从此弃医从文。

接下来的几年，毛姆写了若干部小说，但是没有一部能够“使泰晤士河起火”，遂转向戏剧创作，获得成功，成了红极一时的剧作家。代表剧作《弗雷德里克夫人》(1907)，连续上演达一年之久。

在事业如日中天时他决定暂时中断戏剧创作，用两年时间潜心写作酝酿已久的小说《人性的枷锁》(1915)。1919年发表的《月亮与六便士》更加巩固了他作为小说家的地位。

为了收集素材，毛姆的足迹遍及世界各地，因此不少作品有浓郁的异国情调。1920年毛姆到了中国，写了游记《在中国的屏风上》(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写了一部长篇小说《面纱》(1925)。

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隙期，是毛姆创作精力最旺盛的时期。代表作有刻画当时文坛上可笑可鄙的现象的《寻欢作乐》(1930)和充满异国情调的短篇集《叶之震颤》(1921)等。

第二次大战期间，毛姆到了美国。1944年发表长篇小说《刀锋》。此后，他回到早年定居的法国里维埃拉，直至1965年溘然长逝。

# 《刀锋》

## 书籍目录

代序：刀锋上的行者——郭勇键  
正文

## 《刀锋》

### 精彩短评

- 1、每个人的人生都是自己的，但是选择自己想走的路并能勇往直前地走下去，已经是极不容易的事了。而莱雷，是真正的刀锋上的行者，瞻仰即可。
- 2、翻译很生硬，有点失望。最后看的电子版，翻译游有些咬文嚼字的矫情。电子版“不管那些自命风雅的人多么的挑剔，一般公众从心里还是喜欢一部如愿以偿的小说”，这版的翻译，醉人“不管那些只爱阳春白雪的人怎样横挑鼻子竖挑眼，我们这些芸芸众生的内心却都喜欢人人如愿以偿的故事”。个人觉得翻译，应该朴实一点吧.....。对于这本书的一些想法到另一版本叙述。
- 3、写法与《月亮和六便士》相当，同样是人物太出彩，故事衔接差强人意。平庸的语言，毫不吸引人的情节，而且写得太散漫了，换成我会删去三分之一以上与主线毫无关联的内容。止不住的失望
- 4、有些人能够倾听内心深处的声音，他们依此行事，这些人最终不是疯了就是成了传奇。毛姆讲的就是莱雷的传奇。花花世界，道路众多，莱雷选择了刀锋般艰险的理想主义道路，伊莎贝尔选择了相对坦途的现实主义道路，这对恋人从此歧路。莱雷苦行天下，游走世界，追求自我完善的精神生活，追寻天人化生的终极智慧，终获内心澄明，大隐于纽约闹市；伊莎贝尔则继续坦诚的物质主义，沿着埃略特经营的道路，力争挤进上流社会，为物质而活，为虚荣而生，在社交中找寻自己的位置，在财富中定义自己的价值，她自有她的快乐。毛姆笔下的人物各自代表了一种价值观，各自有着自己的道路，并且都在努力前进，无分高低，没有对错，只是林中路有千万条，追梦途中的挥别，无论偶然或必然，都应在路口互道珍重...
- 5、跟第一次读毛姆的短篇集比起来，结局圆满的不真实。。。
- 6、有些人能够倾听内心深处的声音，他们依此行事，这些人最终不是疯了就是成了传奇。这个版本让我觉得挺震撼。
- 7、老一辈译者语言功力，不是现在大部分商业化译者能比。虽然，有个别错译，但瑕不掩瑜。有些傻逼仅仅比两页此译本和英文版，发现三个错误（其实三处只有第三处译错），就说经典译本名不副实。呵呵，孩子。。我说这些，只是为了更多慧眼的书友，读优秀的译本，让那些差的译本赚不到钱233
- 8、翻译的不太好啊。
- 9、她译的版本怎么就找到这一本
- 10、这个译本居然一片好评 对比英文版翻了两页 译得不当的乃至完全译错的比比皆是。。。
- 11、略失望，可能因为简介让我误会了主要内容，产生了错误的期待。可以明显发现对于“正常”生活的满足以及对这种生活产生了疑惑的对立两方，羡慕莱雷，他找到了属于他自己的意义。
- 12、1 最后，他们都成为了他们想成为的人。  
2 莱恩向“我”讲述印度的轮回论那里，我是一概略过的，这样的叙述算是明显且迫切的意识输出，一味的“传道”，颇有点曲高和寡之嫌。相对毛姆，在与读者平和的交流上，黑塞无疑做得更好。
- 13、因为这本书爱上毛姆
- 14、伊莎贝尔：对爱人完全占有的欲望，对女伴的愤恨、嫉妒、攀比和优越感，对自己理想生活的追求，对自身各种表现的把握。  
其实还是蛮讨人喜欢的。
- 15、嗯 篇幅过长 所以对主人公的塑造没有那么突出 整本书里几乎每个角色都让我印象深刻 另外写作手法也很新颖 毛姆的叙事手法一下子让我有一种阅读世界名著的感觉 和现代作家写法差太多了 减掉的一颗心是因为关于神学和宗教我是实在不感兴趣 无神论者
- 16、2016-114，莱雷、伊莎贝尔、格雷、艾略特各个人物鲜活饱满而不失有趣，一种物质生活，一种精神生活，也无所谓优劣，自己的选择才最重要，而在滚滚而逝的时代洪流中，能够坚持自我无疑是一种十分稀有可贵的品质。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 17、之前读过不少毛姆的书，他是少数读了两本之后，还想让人读第三本的作家。他的情节那么流畅、节奏那么自然、人物塑造那么到位，我一直坚信他是那种天赐的好作家，原本就比其他作家更懂写作。但读了这本书，我觉得也许不是这样，比起《寻欢作乐》《佛罗伦斯月光下》和《剧院风情》，这一本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地方？
- 18、当涉及到生命的根本大问时，难免要走向神学，固然不认同印度神学的思想，我还是很喜欢莱雷这个角色的。

## 《刀锋》

19、秭佩译本新版。校对不精，有几处小错误。

20、happy ending...

21、好像我自己这些年的所作所为也是在追寻一些人生的答案，可是又做不到Larry那般决绝可以义无反顾地往前走。毛姆在读书随笔中曾说，小说的目的不在教授知识而在娱乐享受，可是我们这些普通人又怎能忍住不从小说中去试图获得一些人生的启示，角色们大都按照自己的想法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可是我自己虽欲效仿Larry却不得，也不愿去过其他人的那种生活。心中郁结化不开，读书无用论又在心中起波澜，终究还是责怪自己无能。

22、比晃膀子版本好一万倍。

23、秭佩，一个严重被低估的译者。读过她译的《曼斯菲尔德庄园》，非常流畅。刀锋也不错，八十年代翻译黄金年代的味道。

24、艾略特年轻时风流于社交界，年老时却被社交界所遗弃；伊莎贝尔原以为为了爱情可以忍受一些，最后却变成一个极为现实，在毛姆眼中永远不温柔的女人；索菲，年轻时纯洁姑娘，因为丧夫丧子，走上了一条自我堕落的不归路，最终落得凄惨之亡；而小说的主角，莱雷，在我眼中是一个类似圣人的角色，作为飞行员参加战争，亲眼目睹好友死亡，从此性格大转变，开始以“闲逛”为名，追逐人生的意义，他饱览群书、干粗活脏活、去印度修行，最后明白了了解自己就是了解世界。

另：书中描写莱雷去印度过一种禁欲主义的生活，以次修行领悟真谛。而印度又是一个纵欲主义遍布的国度，近年曝出的女游客被强暴新闻屡见不鲜，印度对性的开放程度令人感到惊奇。禁欲和纵欲，两种极端在这片国土上共存，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与《刀锋》的内容有相似之处。物极必反？

25、逃离尘世，游历远方，经历各种修行，获得圣徒般高尚精神和宁静心境。

环顾周围，我想，我们都怀揣着此类梦想。但我们也明白，梦想梦想，不过梦里想想而已。

26、四口气读完，满足。不过发现了一处解释不通的错误，当时忘了记下来。

27、个人感觉与《月亮与六便士》不相上下，一个禅，一个利

28、除了最后一点印度得道没什么共鸣

29、豆友赠书，这个版本的翻译真的很不错，感觉不到翻译的硬痕迹。而小说本身，甚至不敢说看懂了，每个人都得到了他们所需的东西，好像是皆大欢喜的结局，但是没有任何喜悦。不知道自己映射在哪个人物上，也许每个阶段会有不同的映射。羡慕莱雷的那份自由，但是没有他的勇气。穷其一生，我们要么努力去寻找自我，要么随波逐流迷失自我，然后忘了自我。忘了自我也许会少了许多烦恼，但是生而为人，忘了自我意义又何在呢？

30、以出世的心灵入世。That's what I am doing now.

31、一直想读，却都只有周煦良的译本，现终于等到秭佩的译本。刀锋，可能是毛姆后期作品的原因，比较“圆润”，不再是“不管你读者get没get到，我就想这样讲故事”。本以为只有莱雷是主角，而且跟《月亮》中的股票经纪人差不多style。读罢才发现，书中核心人物众多，他们和莱雷一起向我们呈现不同的人生。艾略特是彻头彻尾的social animal，但为人不失善良和真诚；伊萨贝尔美丽、虚荣，但又那么真实；格雷高大、大方无私，却脆弱；苏珊贫穷、不美丽但活得从容；索菲命途多舛却活的不失自我.....核心人物不多，但却已是众生相。正如“我”所说，本想找一结局，却发现每个人物都已经有了自己最好的结局。作为读者的我，唯一不满的是莱雷在追寻答案的过程中，并未达到我的期待—本想在作品中看到毛姆对宗教、东西方信仰和文化更多的讨论

32、看到最后，很疑惑为什么书名叫“刀锋”，然后重新去看了开头的那句“刀的锋刃难以跨越，所以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故事里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得救之道，而如作者所说，每个人的结局都算是完满的。里面涉及宗教的部分我实在是看的一知半解，不过里面伊莎贝尔的几段对话又都是十分的精彩的，居然在书中看到了很多现在的感情和婚姻里仍旧有的矛盾，只感叹爱情这个话题，永恒不变。众生相也是精彩的。

33、生活即是一种修行！

34、一个追寻自我与人生奥义的故事。刀锋难越,但不仅仅是莱雷的刀锋,芸芸众生都在翻越这刀锋。“剃刀锋利,越之不易。智者有云,得渡者稀”--《奥义书》

35、虽然这版的翻译读起来不尽如人意，但是毛姆的小说所能引起的思考却丝毫不受影响，对宇宙、世界、人性、善恶、生死的思考。

## 《刀锋》

36、毛姆的书不用多说。主要是看这个译本。讲真现在年轻译者外语好，知识也丰富，但是语言功底真心不及老一辈。

37、四年过去了，我又辞职“闲荡”了半年，想起了这本书，再次认真地看看拉里（还是用以前的翻译叫法吧）的生活。这次读第六章已经没有当初那么激动了，但还是会浸淫在毛姆那种悠哉悠哉地叙事中，他写小说就像自己的回忆录一样平常亲切。

38、弃医从文的毛姆

文明人或许无法长久独存于世 但短暂地逃离物欲横流的世俗 多少能使我们那麻痹的心灵得以安抚 迟钝的灵魂被重新振作 再次看清并感知被浓雾淹没的爱真善美 一生的修行 也仅仅是为求自己的心安理得 大概在我心里 也住着一个莱雷...

39、如笔者再也没见到过莱雷一样，他这样真的就是大隐隐于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出于物质、精神、情欲、虚荣.....都只是忠于自己内心的真实表现。每段忙碌过后都要问问自己生命的意义，但都没能给到一个确切的答案，也不能算是失败，人生总是在一个又一个的问题的答案追寻中度过，能够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生活也无需在意这个世界怎么看你。

40、斯特里克兰德那股子劲是喷射而出，莱雷就有些迂回，相反我宁愿去寻找自己的那个月亮，毕竟最后斯特里克兰德在世俗上是成功的，恰恰这个原因，莱雷却更可贵啊。（写的好拗口）剔刀锋利，越之不易。智者有云，得渡者稀。非常喜欢两句话。另外艾略特这个人物太有意思，讽刺极了。（明复图书馆借阅）

41、刀锋上的行者。

42、终于找到这个版本了。

43、执着的追求内心的宁静和和平

44、对神秘的东方的描写让人觉得略滑稽。。代序写的不错

45、喜欢毛姆

46、看完之后会对自己所追求的感到怀疑，但我们不是莱雷，更多的时候我们都是伊莎贝拉，偶尔的索菲，而苏珊可以说是人生赢家了。



1、周煦良的译本有不少人吐槽 看这个译本居然一片好评 但对比英文版翻了两页 译得不当的乃至完全译错的居然有三处。颇震惊。英文版为中国亚马逊kindle版 中文版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1纸质版 Loc3710: &quot;Isabel gave a gesture of lassitude.&quot;270页：“伊莎贝尔做了个表示厌恶的手势。”

”Oxford Dictionary: lassitude: a state of physical or mental weariness; lack of energy lassitude应为疲乏，倦怠，厌倦之意。综合上下文译作厌恶不甚妥当。Loc3714: &quot;'Will you ask her to lunch? ...' 'Will you behave if I do?' 'Like an angel of light,'&quot;270页：“‘你请她吃午饭好么？’‘我请了以后，你请不请？’‘我会乖乖地请’”前文中Isabel对Larry的未婚妻充满厌恶，突然想请她吃饭，所以小说中第一人称的作家问“如果我请的话，你会（对她）以礼相待么？”Isabel回答：（我会表现得）像天使一样。Behave这种常用词居然解错。Loc3728: &quot;'What are you thinking?' i asked her. 'I don't quite like the look of you.' 'I'm sorry; I thought that was the one thing about me you did like.'&quot;271页：“‘你在想什么？’我问她，‘我不怎么喜欢你那种眼神。’‘对不起。我觉得我的眼神你早就不喜欢了。’”私以为，应为“对不起，我还以为你一直喜欢（我的眼神）呢。”就不吐槽那个不自然的英文语序了，意思完全译反了。前文第一人称的作家刚称赞过Isabel的美貌，故有此反讽。这两处都极易，前后两页就有这么多这么严重的错误真的是匪夷所思，匪夷所思。。。另外感谢汪汪提供中文版纸书及斧正这篇小评中的两处不当和错字~

2、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对我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使我决心辞职，写作出书。很早就听人推荐说，毛姆还有另外两部长篇小说《刀锋》和《人性的枷锁》很精彩。前不久刚好有编辑朋友送了我这两本书，最近刚读完《刀锋》，将来一定还会重读。《月亮和六便士》里就一个主角思特里克兰德，其他人都是很配的配角，都是铺垫和反衬，不很重要；《刀锋》写法不同，虽然也有一个重心主角拉瑞，但其他配角的戏份也很多，且看到最后，毛姆很明白地说：“我所关心的每个人都得到了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艾略特在社交界出了风头；伊莎贝尔以巨大的财富为后盾，在上流阶层获得了稳固的地位；格雷谋到了一个可靠的、有利可图的工作，有自己的事务所；苏珊的生活有了保障；索菲求得了一死；拉瑞得到了快乐。人人如愿以偿。”比起《月亮和六便士》里拼命写思特里克兰德一人如何追求自我，远离社会交际，不食人间烟火，《刀锋》写了一堆人如何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形形色色，磕磕绊绊，很全面。有的人追求非常直接的金钱、权力、社会地位、情感、家庭，也有人追求很捉摸不透的：自我、人生终极意义。毛姆只记录，没有价值观的褒贬。他们都是以自己喜欢的方式过这一生，但其中最离经叛道的，跟思特里克兰德有类似之处的，是主人公拉瑞。毛姆的小说总有那么一位孤军作战、特立独行、远离社会大众的修行者，理想主义者，还都是主角。年轻人拉瑞，在战争中失去了战友。同样很年轻的战友因他而牺牲了，拉瑞很受刺激，因此对人生感到迷茫：我们活着究竟有什么意思？这一辈子究竟是为了什么？这类哲学问题很多人有过迷茫，几乎每个年轻人都想过，但大多数人发觉自己想不通，也就算了，接着过日子。不然怎么办？日子不过了，每天迷茫，发呆想这种无关痛痒的问题？多不现实！——拉瑞还真的不过日子，每天迷茫了。看，十足十的理想主义者。他从此性情大变，退伍后，什么都不想干，不想上学，不想工作，就每天在图书馆拼命读书，大量阅读，在书中找寻意义。然后觉得不够，出行，旅游，各处闲逛。密集学习一段时间后，再干一段时间的体力劳动，作为调节，顺便赚点生活费，也是以不同的体验方式寻找人生的意义。一路颠簸修行，来到印度，做了个司机，满大街开车，一边过日子，一边继续寻找人生的意义。毛姆说，故事也许没结束，也许拉瑞还在寻找的路上，也许拉瑞已经找到了，谁都不知道。毛姆的故事结尾总是这样，像《月亮和六便士》，最后思特里克兰德得病死了，死之前把所有的画都烧掉，在旁人看来是多大的悲剧！一场功夫全白费了！按照正常剧情走向，不是应该成了知名画家，名满天下吗？就算主人公死了，他的作品也要昂贵无比，就跟梵高一样，这种结尾才温暖人心，才励志，才打脸啊！毛姆偏不。然而，这正符合思特里克兰德极端的个人主义个性，他画画都不给人看的，从不让人评价，就自己画，想画什么就画什么，根本不在意什么名声，什么艺术。他追求的是自我，而非艺术，画画只是他表现自我的一种方式而已。他要什么名满天下？要什么作品售价昂贵？思特里克兰德是极端的个人主义者，不在乎任何人的任何看法。烧毁所有画作，这个“悲剧”结尾最好不过，使人物形象更圆满，更自圆其说。同样，《刀锋》的结尾也很妙，很多人觉得，既然在寻找意义，肯定最终找到了，大彻大悟，有个确切的解释。不然怎么完结？但毛姆笔下的拉瑞没有。拉瑞最后做了个出租车司机。——这种主人公最后当了司机满大街拉人接客，而不是成功人士的非励志结尾你肯定没见识过吧！但拉瑞的确在一



## 《刀锋》

路找寻中成长很多，通过读书学习和旅行，变得更加睿智和成熟，谈吐变得儒雅、理性、富有哲学意味。但他也没说自己已经完全想通了，他还在继续寻找的路上。拉瑞的故事最叫人深思的地方在于，当所有人都曾对生活有迷茫的时候，大多数人选择了就这么过日子吧，为了金钱、利益、婚姻、家庭等世俗理由，庸庸碌碌地生活。拉瑞没有被身边的人左右，他选择了截然不同的人生，以修行的方式，去寻找人生的意义——即便最后也没找到什么确切的结论——但这一路，拉瑞内心很充实，他确实找到了一些使自己更丰满的东西，摆脱了一开始的空虚和迷茫。同样的思特里克兰德，没有被身边庸庸碌碌勉强过日子的人左右，决心去画画——即便最后把所有画都烧毁了——但这一路，思特里克兰德很充实，每天都在画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享受精神愉悦。这世上很多人追求一个确切的结果，没有结果，没有成就，就觉得这一路白费了，没意义。他们讲究很实际的结果，和效率，功利心极强，凡事一定要高效，不肯浪费时间。拉瑞和思特里克兰德，他们是理想主义者，虽然不知会走向怎样的结局，但他们乐于这一路的寻找过程，慢慢摸索，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很满足，很充实。追逐寻求意义的本身，就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一路不是白费工夫，是漫长的修行和历练。《刀锋》里有句话，用我的语言翻译过来是这么个意思：“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会有一些争议性的声音，大多数人对此选择忽略，不在意，但有些人能够倾听这些声音，并跟随这些声音走。这些人，要么就是疯了，要么就是成了传奇。”真要每个人都跟着自己内心的声音走，想干嘛就干嘛，这世界肯定得乱！一群疯子满大街跑！传奇少之又少。但我们不必担心这个。用《月亮和六便士》里思特里克兰德的话来说，这世上大多数人都不会、也不敢跟着自己的心走，他们只是庸碌地过日子而已，成为这社会安稳渺小的一份子，默默无闻，碌碌无为。拉瑞和思特里克兰德都走在自己的修行路上，心无旁骛。思特里克兰德的个性比较极端，把他人视为无物，看不起女性，看不起爱情，看不起婚姻家庭，和女人在一起只是为了发泄欲望。拉瑞类似，觉得性生活只是一种娱乐，并非必需品。这种对女性、对性爱的看法，只怕要被很多女权主义者反感，但联系毛姆自身的情感经历，附上一些戏谑的味道，就很容易明白了。但是，性欲望也是一种显著代表，也即，在大多数人眼里必不可少的东西，家庭、婚姻、子女、工作、社交、礼仪，在拉瑞和思特里克兰德看来，都并非必需品。思特里克兰德是躲之不及，深感厌恶；拉瑞是随心所欲，并不强求。他们的人生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不想浪费在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有人觉得比起思特里克兰德的伤害性，极端性，火爆脾气，拉瑞比思特里克兰德更成熟，更随和，更接地气。我只觉得，他们世界观不同而已，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就好。思特里克兰德根本不屑于跟任何人相比较。拉瑞是不介意他人的看法。有人觉得拉瑞的家庭身世决定他可以流浪，寻找真谛，过理想主义的生活。——拉瑞是孤儿，无父无母。看看思特里克兰德吧，人家为了追求自我，四十多岁抛家弃子，放弃一切财富和束缚，远离稳定的家庭生活和社会交际，去了遥远的巴黎学画画，过有一顿没一顿的艰苦日子。要给自己找理由，安于现状，庸碌一生，总是有理由可找的。真想冲破世俗枷锁，不顾一切去寻找人生的真谛，就不需要任何理由，只需要内心的一鼓作气，从此刻就开始修行，上路。只要上路了，就算最终在旁人眼里你一无所获（哪里是真的无获呢），这一路，你必然拥有修行的充实和风景，你必然是非常满足的，不空虚，不迷茫。有人觉得毛姆的《刀锋》和《月亮和六便士》是在怂恿别人脱离社会、一意孤行，太煽动，有点反社会反人类。这太敏感了。对此，毛姆在《刀锋》的开篇就引用了：“一把刀的锋刃很不容易越过；因此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毛姆把别人的生活写得看似很容易，但实际上对于读者来说，下定决心过程就如同刀锋，是不容易越过的。拉瑞的理想主义生活，读书旅行体力劳动，思考人生，而不是按部就班地上班下班结婚生子，你也许憧憬、幻想，但你真敢去过吗？这种离经叛道的人生故事，只会有人会被启发，顿悟，不会有人被引导，改变。就像《月亮和六便士》，我自己读了，决心辞职写作，因为我之前就萌发了这种打算，一直在内心深处潜伏波动，最终被思特里克兰德唤醒；但我把这本书推荐给那么多朋友，很多人都说，读了全无感觉，大概他们本来就没想要过那种理想主义的生活吧。《刀锋》也是一样。有修行想法的人，是一盏灯；没修行想法的人，接着过平淡日子吧。公众号：徐沪生（xuhusheng1990）微博：@我叫徐沪生新书《少年啊，前路漫漫》：<http://product.dangdang.com/23760281.html>

## 章节试读

1、《刀锋》的笔记-有些人求知就是为了求知，不为别的。

莱雷学那些死去了的语言有什么用？

有些人求知就是为了求知，不为别的。这种求知的愿望，倒也没什么不光彩。

不准备用求来的只是干任何事情，要这种知识干什么？

也许他准备使用。也许只是本身就使他满足。也许这只是为了进一步做什么事情而迈出的第一步。

他想求知，为什么打仗回来以后不去上大学？奈尔逊博士和妈妈本想让他上大学的。

这件事我在芝加哥的时候跟他谈过。学位对他没有用处。我觉得他似乎已经明确了 he 需要的是什么，他认为在大学里他得不到那些知识。你知道，你们求学好比狼找食物，有的喜欢成群结队，有的喜欢独奔一个方向，莱雷就是一个不肯随群的人。

# 《刀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